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54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开展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业务。

一、保理业务概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了“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人民币 1.60 亿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其中人民币 54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清偿。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下新增保理融资金额 5400 万元人民币，融资费率为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 5%，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保理业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累计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4 亿元，质押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营业场所：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洪波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额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现、销售政府债券等。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项下应收款项。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长期应收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融资金额：5400 万元人民币。

融资费率：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 5%。

保理融资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4 日。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长期应收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六、审批程序

本次保理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